

# 關於澳門的司法組織暨刑事訴訟問題

*Jorge Carlos Fonseca*\*

今天，在“澳門組織章程”的最新修改方案通過以後，特別是在其第2條的修改方案通過以後，葡國憲法中規定的個人權利、自由及保障制度，包括“刑事訴訟保障”制度（參閱葡國憲法第32條）在澳門的法律制度中的生效就是不成問題的了。

顯然，從憲法的角度來看，從“澳門組織章程”本身所闡明的，澳門地區無疑就是自治的了。但是，這一自治權將不可以對人身權利、自由及保障的基本內容及其受保障的制度、內容及價值做任何限制或廢除。這一點在“澳門組織章程”第2條中已經規定得一清二楚。這一自治權產生於法治國家原則的要求，產生於一種與人的尊嚴聯系在一起的思想並體現在本地區“章程”中的、也是實質性的觀念。這種最基本的內容無疑是自治權本身的一個真正的界限。

此外，這種受保障內容的不可廢除性，是由一個必不可少的原則或由確立權利、自由及保障的法規與確定這些權利、自由及保障的制度和它們的法律效力之間的相關思想通過符合憲法的形式有意地強加的。

法治國家的直接出現，被看作是所有刑法和刑事訴訟法規的基本的和指導性的總原則的最高產物。這個法治國家“……在其政治生活和法律制度中由一個最高的自由准則所指引……”（參閱G. Bettiol所著《法律制度和刑事訴訟制度》一文，科英布拉，1974年版，第295頁）。這個最高准則是所有民主的刑事訴訟制度的指導方針。

---

\* 里斯本大學法律學院首席助教，澳門東亞大學前法律課程教授

在按憲法規定的自由和基本權利方面，在所謂嫌疑犯無罪的假定（參閱葡國憲法第32條2款）中，更確切地說，在無罪的暫時或臨時的真理中，體現和反映了重視保護無罪者勝於進行刑事迫害和意外審判。

在葡萄牙和澳門的法律制度中，無疑今天也還是如此，無罪假定不單是一個對罪過原則的簡單的訴訟程序，更且正如Herce Quemada（參閱他的著作《刑事訴訟法》，馬德里，1984年版，第280頁）所論述的那樣，無罪假定是一項得到憲法承認和保護的基本權利，原則上有一個總的和幾乎是無限的範圍，它“……能夠也應該在立法程序中，在行政當局的行爲中，在訴訟活動和司法活動中發揮作用……”（參閱Vazquez Sotelo的著作《被告無罪假定和法院的堅定信念》，巴塞羅拿，1984年版，第294頁）。它不僅僅是在整個刑事訴訟過程各個階段中搜集證據、研究其前因後果的刑事訴訟原則，而是將這些原則投射到各個方面。

由於它是真正的綱領性原則，它就成爲立法者的准則或指引，使其能制定出“一個基本上是自由主義的方案”（參閱Umberto del Pozzo的著作，轉引自Rui Pinheiro / Artur Mauricio的著作《憲法暨刑事訴訟》，里基本，1983年版，第132頁）。

無罪假定原則應該投射到各個方面，使司法制度的組織和運行領域內能感到其投射影響（參閱Germano M. da Silva的著作《刑事訴訟教程》，里斯本，1988年版，第87頁）；與此同時，毫不誇張地說，這些原則也應闡明：嫌疑犯應該作爲無罪者來處理並使這種無罪的暫時真理的觀點生效。

這樣的投射效果大體上可以由其他的“刑事訴訟程序保障”來指引和配合，這些保障是根據無罪假定而設並同樣屬憲法範圍內的保障，包括葡國憲法第32條第4款和第5款中規定的起訴原則保障和預審中權利保障（關於無罪假定與起訴及爲嫌疑犯辯護的一切保障要求之間的相互關係問題，請參閱Romero Arias的著作《無罪假定》，潘普洛納，1985年版，第130頁，以及G. Bettiol的上述著作第257頁和第258頁）。這樣，對兩種憲法性保障的主要內容進行一下迅速和簡要的剖析就是非常重要的了。

進行起訴時，首先要避免審判人員受任何一種他本人參與作爲法院審判基礎活動的影響。今天，爲了維護終審判決的公正性和客觀性不僅要求審判人員不起訴（形式上的起訴），而且特別要求把審判人員與案件調查人員之間的職能分開，以便確定案件的審理是否有被侵犯的可能。因此，負責判決的法官不但不能領導案件的審理，而且對任何一個旨在通過搜集和評價證據來做出該不該進行起訴和（或）宣判决定的訴訟階段都不能有任何有份量的（有價值的）參與。

要求保障預審中的權利，其核心是在法治國家中需要對被看作無辜的嫌疑犯的權利提供保障，而對那些可能在審判之前由別的單位進行的、可能危及其權利的行爲進行某些法律控制。

這一起碼的、已成爲整體的內容是不能取消的；它不但應成爲准則，而且還應該是任何扎根於澳門特殊性之中的可法組織要求和關心自治的界綫。

具體說來，這一內容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 為考慮設立刑事預審法院或至少設刑事預審法官提供司法組織模式。

2. 至於這些法院或這些法官的權限，同刑事法院比較，前者，而不是後者有權要求和決定要否進行宣判以及要否行使有關刑事偵查。

3. 預審中權利保障的核心是可以同檢察院及預審機構在刑事調查和預審中的組織和職能的各種具體模式相容的。特別是它既可以同澳門的現存模式、又可以同與葡萄牙相似的模式相容（這裏需要順便指出的是，選擇這後一種情況或許在澳門的爭論要比在葡萄牙少些，因為，從符合憲法原則的觀點來看，這樣做是根據兩種需要的實際結合，即刑事訴訟保障之需要及照顧澳門司法組織特點——自治性和特殊性的需要，但這種結合絲毫不能損害上述保障的最基本內容）。

4. 但是，選擇“葡萄牙模式”要求給予檢察院在與其它政權機構打交道時擁有廣泛的和真正的自治權，使其能享有除了幾乎是管轄權行為以外的最廣泛的、在起訴前的調查權力，擁有審判開始之前（比如，由於沒有要求而缺乏“預審”階段）為審判而搜集事實的一切調查權。

有了自治權才能如“澳門組織章程”（第53條1款和5款）所要求的那樣有法院的真正獨立性，才能有利於保障無條件服從於發現真理和主持正義的有價值的行為，最終才能有利於保障對於嚴格的客觀性准則的服從。

5. 我們必須指出，在與法院法官團的關係上，檢察院法官團的獨立性的確是有其特殊用意的，它是由起訴原則的現代化決定的，是為了解決把刑事訴訟的不同階段或時期中的職能和權限明確區分開來的需要（所有這些觀點，請參閱F. Di as的著作，他在其著作中提出了一個有意思的論據，旨在着重證明在刑事訴訟的各個預備性階段上把檢察院同預審機構之間的權力分開的某種模式——實際上就是目前的葡萄牙模式——是作為“從屬於法官和檢察院章程的並作為訴訟主體的全部憲法性原則的模式而產生出來的”……（關於新的《刑事訴訟法》中規定的訴訟主體問題；請參閱C. E. J. 一書中“刑事訴訟法問題”一章，科英布拉，1988年版，第22和第23頁）。

這樣的自治權和這樣的獨立性不僅被證明是適當的，而且還表現出其對無罪的憲法性法律的肯定。如果刑事訴訟享有權屈從於或可以屈從於任何（內部的和/或外部的）壓力或干涉的活，那麼這一法律就將失去堅實的基礎。F. Di as認為，這些壓力或干涉會使人無視或輕視下面這一觀點：“……司法組織不僅要懲罰一切有罪的人，還重視——特別是在一個真正的法治國家裏——只懲處那些犯罪分子……。因此，檢察院不僅必須努力找出一切可以證明嫌疑犯的罪証，而且還必須努力找出嫌疑犯清白無罪的一切綫索……”（參閱他的著作《刑事訴訟法》第一卷第369頁，科英布拉，1981年版）。如果除了有法律起訴責任外，還附有某些服務於一種制度化或政治性訴責任的條件，那麼無罪的監時真理就不能同這樣一個政治、法律制度共存。這一自治權的內容也應該合法化，以便使葡國憲法和“澳門組織章程”所載的各種原則受到尊重。

